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日趋活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呈易发多发态势。在监管机构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与严厉打击下，一些内幕交易大案、要案浮出水面，其涉案金额之大、利益链条之长、手法之隐蔽，均令人触目惊心。当中既有上市公司高管等内部人员和证券从业人员，也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甚至级别较高的政府官员，在内幕交易的利益诱惑面前，他们未能守住底线，在法律面前，他们最终受到了应有惩罚，自食苦果！

以下展示的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希望这些“现身说法”的反面案例在带来震撼的同时，也为我们留下思考与警醒。





近年来，内幕交易成为官员腐败、利益输送的新渠道，相较于贪污受贿等传统形式，以证券市场为通道进行的利益输送和腐败形式更隐蔽、收益更高、危害更大，还衍生出上市公司和政府官员之间扭曲的利益捆绑关系。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深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上市和优质资产注入等进程加快，各类企业的并购重组活动进入活跃期，掌握审批大权的相关政府官员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内幕信息。除了自身贪欲驱动的主动内幕交易外，一些市场人士将内幕信息作为新型贿赂馈赠给相关政府官员的被动型内幕交易也时有发生。

政府官员从事内幕交易不但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投资秩序，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还败坏社会风气，是一种以权谋利、损公肥私的新型贪腐现象，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近年罕见的内幕交易“窝案”——天威视讯内幕交易案

2012年4月，天威视讯公告称，拟通过向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公司和天隆广播公司网络资产和业务。

时任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倪鹤琴、天宝广播总经理冯方明等多人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主要协调人和参与人，因职务原因提前获知信息并利用配偶、亲属、司机等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除此之外，部分企业管理层和员工通过领导班子考评、职工座谈会等渠道获知消息并对外泄露，导致内幕消息大面积扩散。

2012年12月，倪鹤琴等15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移送司法机关。2014年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此案。同月，证监会对许军等十余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天威视讯案内幕信息传递链条复杂，涉及范围广，创近年来内幕交易案件涉案人数之最。

姓名	单位职务	内幕交易情形
倪鹤琴	深圳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广电改革项目主要负责人	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司机账户买入
		电话泄露给亲属，利用亲属账户买入
许军	深圳广电网络改革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妻子账户买入
		拜年时泄露给姐姐
刘磊	广电中心电视专题部部长	本人账户买入
苏剑虹	广电中心编辑、主持人	本人账户买入
冯方明	天宝公司总经理	利用亲属账户买入
		利用司机账户买入
		司机亲属账户买入
牛余顺	天宝公司总助兼总编办主任	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女儿账户买入
徐建华	天宝公司财务总监	考评领导班子时获知内幕信息，本人账户买入
		向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重组事宜时泄露信息
王斌	天宝公司总工程师	利用妻子账户买入
王昱海	天宝公司计财部主任	利用本人账户买入
方元生	天宝公司副总经理	考评领导班子时获知内幕信息，本人账户买入
		利用儿子账户买入
		泄露信息给亲属
欧阳某光	天宝公司副总经理	利用儿子账户买入
伍某	天宝公司总工办主任	利用丈夫账户买入

厅级官员停牌前突击买股票——W股票内幕交易案

2013年3月5日，W股票停牌，随后公布了系列利好消息：3月7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拟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高送转方案；3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金矿采矿权等资产；5月16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融资预案》，拟将大股东控股的公司装入上市公司。

刘某某在任某市市长期间，因工作关系结识W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某。2011年1月，刘某某调任某省某部委任厅级官员，张某在该部委申请项目，与刘某某经常接触。2013年2月26日刘某某打电话给张某打听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张某告知刘某某拟把相关项目装入上市公司并定向募集资金。次日起，刘某某儿子账户、儿媳账户以及朋友账户转入大笔资金，刘某某配偶高某某控制本人及儿子、朋友账户在家里的电脑下单，在停牌前的3天时间内突击买入W股票37万余股，交易金额303万余元。以复牌后首日打开涨停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盈利151万余元。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寻某为上述系列利好事项的主办人，其控制“邓某”账户，于2013年2月累计买入W股票45万余股，交易金额330万余元，以复牌后首日打开涨停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盈利240万余元。

目前，证监会已将涉案嫌疑人刘某某、高某某、寻某等移送公安机关。



官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爱仕达内幕交易案

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初，爱仕达与温岭市东部新区人民政府商谈投资事项，谈妥后爱仕达将享受“退二进三”政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利好。2012年4月17日，爱仕达向政府提交了请示文件。时任温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陈维立负责下发市长办公会议通知及制作会议纪要，东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永进负责起草爱仕达项目协议书，二人因职务关系直接获悉内幕信息。

2012年4月19日至20日，陈维立利用其朋友及亲属账户买入“爱仕达”股票25.36万股，交易金额242.08万元，获利9.45万元。账户具体操作人为陈维立及其亲属颜某某，颜某某配合陈维立操作“陈某”账户时获悉内幕信息，自己又利用两个亲属账户买入“爱仕达”10.97万股，交易金额99.81万元，盈利8.8万元。

2012年4月19日至20日，王永进通过岳母“王某青”账户买入“爱仕达”股票4.21万股，交易金额39.88万元，获利4.26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76条和《刑法》第180条相关规定，证监会将陈维立等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同时对王永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26万元，并处罚款12.77万元。



多渠道传递内幕信息——ST甘化内幕交易案

2010年10月5日，德力西集团形成收购ST甘化的总体框架方案，2010年11月1日，形成《关于要求参与甘化重组有关问题的报告》，并报送江门市政府。经过多次接洽，上市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德力西入主ST甘化后，不仅立刻推出重磅定增方案，而且又揽下了总投资额为38亿元的LED项目，受相关利好刺激，ST甘化的股价涨幅惊人，短短1个多月即实现翻倍行情。

在德力西重组ST甘化期间，陈汉，王舜夫、王顺林、陈狄奇、姚锦聪、王仲鸣、陈述等7位直接或间接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陈汉系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从参与重组工作的德力西董事吴某处获知内幕，组织资金买入75.95万股；王舜夫系上海夫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从参与重组工作的德力西副总裁王顺林处获知内幕信息，组织资金买入106.84万股；德力西集团为德信丰益的有限合伙人，德信丰益的合伙人陈狄奇、姚锦聪，投资经理王仲鸣、投资助理陈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知悉内幕信息并在期间买入该股，分别买入11.75万股、6万股、2.82万股和5000股，获利明显。

江门市国资委企业管理科科长张益武在与德力西集团接洽中得知该内幕信息，将该消息告知其妻子，并通过妻子操纵“林海彬”账户买入5.48万股。副科长李焕红与张益武联系得知消息，买入1.94万股。

2014年6月10日，证监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涉案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	关联关系情况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陈狄奇	德信丰益合伙人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68.27万元，并处罚款
姚锦聪	德信丰益合伙人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27万元，并处罚款
王仲鸣	德信丰益投资经理	内幕交易	罚款3万元
陈述	德信丰益投资助理	内幕交易	罚款3万元
王顺林	德力西副总裁	泄露内幕信息	罚款10万元
王舜夫	上海夫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工职研获取）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85.28万元，并处罚17742万元罚款
张益武	江门市国资委企业管理科科长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14.96万元，并处罚款
李焕红	张益武配偶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14.96万元，并处罚款
李焕红	江门市国资委企业管理科科长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61万元，并处罚款
陈汉	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自内幕知情人吴某处获知）	内幕交易	没收违法所得57.25万元，并处罚款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内幕交易者就好比股市中的“硕鼠”，不断蚕食鲸吞资本市场的财富和信用，危及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

其中，有一类特殊的“硕鼠”，他们本应担负起服务市场、善管投资者财富的重任，但他们却在利益的诱使下，违背了职业信条，利用职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谋取个己私利。

少数证券从业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仅损害了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了证券行业的公信力，也给他们自身留下无尽的追悔。

投行项目经理20天获利80万 ——孙云章内幕交易案

2012年2月1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原项目经理孙云章，利用其担任宇顺电子定向增发现场项目负责人期间获悉的内幕信息买入“宇顺电子”股票6.83万股，交易金额106万元。20天后，他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交易金额186万元，从中非法获利79.9万元。

经调查和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孙云章内幕交易罪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

